**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電子看板申請使用管理辦法**

 **中華民國104.02.11**

 園區南北大廳新設立電子看板，替代海報立牌紙本型廣告媒體，以達到少紙化節能減碳新形態廣告媒體功能，提昇本園區科技形象，以提供園區廠商使用簡易便立的廣告媒體，增加申請使用意願。

電子看板申請程序及收費方式：

一、申請程序:

 申請單位於刊登前3天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,並於申請表上詳細填寫規格

 及刊登地點等相關資料,經審核後始可刊登。

1. 刊登類別：

 1.園區廠商或區外廠商提出刊登申請。

 2.委員會指示交辦、公告事項。

 3.園區活動宣導。

 4.公務單位政策宣導來函申請。

 6.公益活動宣導。

 5.園區參訪團體來訪告示。

1. 製播方式：

 1.以10秒為播放申請單位, 依不同申請單位內容依序輪播。每周一~周五

 播放(不包含假日)；每日播放12小時(08:00am-20:00pm)。

 2.以1台使用10秒為一播放單位，每一單位在10秒內最多僅能曝光2張

完稿檔。

 3.刊登客戶需提供刊登完稿檔之畫素，寬1080 \* 高1960 (PGN 或 JPG)。

1. 收費方式：
2. 二期住戶：每月享有南北大廳各一台免費刊登三天優惠。超過免費優惠天數時，則以一台播放一單位一天計價100元整(不包含假日)。

 2.園區廠商：一台播放一單位一天計價100元。

 3.非園區住戶：一台播放一單位一天計價200元。

 4.公益活動、公共宣導、園區活動公告刊登不收取費用。

1. 園區如有緊急事務須公告，管委會有權可逕行插播緊急公告，且原已申請輪播亦正常運行，申請廠商不能因輪播出現率降低而請求退費或減免收費，於此先行告知。

六、本辦法於104年2月11日經管委會決議通過，104年3月1日開始實施。